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内容，详情请见 2014 年 5 月 10 日和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机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